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救護車收費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04）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7539400

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 點；並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

臺北市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救護車收費基準

95 年 12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95)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9805700 號令發布，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99 年 6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99)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4419000 號令修正，99 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

104 年 7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104)北市衛醫字第 10437539400 號令修正，104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

項目		收費上限	說明
救護車費	基本費	800 元	1. 基本費：指救護車每趟出勤基本費。 2. 救護車行駛總里程數（計算方式）： 委託人指定地（載送病患地）至目的地里程數×2。 3. 救護車費（計算方式）： 基本費＋救護車行駛里程費（總里程數×25）
	救護車行駛里程費	25 元/公里	
救護員費用	里程費	1500 元/小時	1. 救護員費用計費方式：以出勤總時間合計【計費起點為委託人指定地（載送病患地）起算】。 2. 計費時間未達 1 小時以 1 小時計，超過 1 小時未達 2 小時以 2 小時計；以此類推。 3. 救護車司機未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，不得收費。 4. 隨車紀錄表無醫護人員簽字者，不得收醫護人員費用。
	護理人員費	700 元/小時。	
	救護技術員費	EMT-1：400 元/小時。 EMT-2：500 元/小時。 EMT-P：700 元/小時。	
過橋費、過路費		以往返行駛國道高速公路或收費之橋樑、道路等所支付票價收費，付費人為聘用救護車之使用人（病患或家屬）支付。	
藥品、醫材費		1. 醫療院所：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訂定之「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」收費及參照本市醫學中心藥品醫材費收費。 2. 非醫療院所：收費基準參照附表「臺北市救護車常用藥品醫材收費基準」，並訂定收費明細表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備通過後始得收費。	

附註：

一、本收費基準係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規定授權訂定。

- 二、本市依法設置之救護車執行勤務，除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設置之救護車輛，應另依「臺北市民眾濫用消防局救護車收費計畫」收費者外，依本收費基準所定標準收費。
- 三、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規定收取費用時，應掣給收費憑證，並交傷病患或家屬收執。
- 四、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所屬救護人員執行救護未填寫救護紀錄表並經由病患或家屬簽名者，不得收費。
- 五、本收費基準應張貼於救護車內明顯處，並應於收取費用前向病患或家屬說明。
- 六、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違反本收費基準所定標準超額收費者，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七、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未依限將超收費用部分退還傷病患者，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廢止其全部救護車之設置許可。
- 八、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若有不當收費，得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訴，申訴電話：27205270 或 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轉 7122。